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09 年 10 月（含 109 年 4 月至 10 月）至 110 年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 萬 3,34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6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要旨</p> <p>緣申請人於 112 年 6 月 7 日向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積欠 109 年 10 月（含 109 年 4 月至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 萬 5,001 元及 109 年 10 月（含 109 年 4 月至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 224 元，經該署於 112 年 6 月 7 日以健保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分期繳納核定書同意申請人分 8 期繳納，隨文檢附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通知書 8 張。</p> <p>二、申請人檢附上開分期繳納核定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四）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p> <p>（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關於 109 年 10 月（含 109 年 4 月至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保險費計 1 萬 5,001 元部分</p> <p>（一）關於 109 年 10 月（含 109 年 4 月至 10 月）至 110 年 8 月保險費計 1 萬 3,349 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5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健保署受理申請人分期繳納，再次發單通知按期繳納此部分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二）關於其餘 110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1,652 元部分</p> <p>1.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 107 年 2 月 2 日起以榮民眷屬身分依附配偶胡○○加保於○○市○○區公所，109 年 4 月 8 日隨同胡○○轉出後，並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申請人追溯自 109 年 4 月 8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p>

○○市○○區公所。

2.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出境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入境，出境期間超過 6 個月，惟申請人並未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3. 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0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

三、關於 109 年 10 月(含 109 年 4 月至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224 元部分

(一) 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申請人 109 年 10 月(含 109 年 4 月至 10 月)保險費 5,243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0 年 9 月 2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申請人迄至 112 年 6 月 7 日向健保署申請分 3 期繳納[第 1、2 期各為 2,248 元，各計收滯納金 112 元(2,248 元×5%=112 元)，計 224 元，其餘保險費 747 元未列計滯納金]，則健保署計收此部分滯納金 224 元，經核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配偶為榮民，其身分為榮眷，健保費應為一般健保身分的半價，其夫妻 107 年 3 月 1 日出境，礙於疫情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入境，○○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9 年 3 月份出境 2 年未在入境時，依規定將其戶籍逕為遷出，惟當年○○戶政事務所因疏忽未將其除籍，區公所又將其身分改為一般身分加保，致其被以全額計費追繳，無異二度傷害。被無理徵收健保費已形成錯誤，現在連加保身分也不對。○○戶政事務所承認疏失也願意發文健保署憑辦免追繳健保費事宜，惟健保署接獲戶政事務所公文後執意不肯辦理，又要其去戶政事務所更正戶籍謄本資料，可是戶政事務所說因其已回國以無法追溯辦理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10 月除籍事宜，只能於戶籍謄本記事補註，健保署不尋思如何幫助百姓解決問題，反而將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致其 6 月 7 日至醫院看病時才被告知健保已被停卡無法拿藥，嚴重影響及其權益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釋，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

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即 106 年 10 月 20 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107 年 2 月 2 日遷入登記，之後未有戶籍遷出登載資料，雖○○市○○戶政事務所

以公文表示疏失，惟仍未於戶籍資料明確補註記遷出日期資料，申請人在臺持續設有戶籍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應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義務。因戶政業務非屬該署權責，該署無權干涉戶政機關戶籍遷入遷出登記之認定，申請人倘對戶政登載資料有異議，應洽所屬戶政單位。

2. 申請人原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胡○○投保於○○市○○區公所，因配偶胡○○具有榮民身分，故眷屬健保費可減免二分之一，惟胡○○因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期間戶籍遷出，不具健保身分，申請人於該期間只能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故無法享有健保費減免之資格。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未依規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於保險對象應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日起，逾 150 日未繳納時，保險對象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得對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該署依法將申請人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未繳納保險費移送行政執行及暫停健保給付，於法並無違誤。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 又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既以「設有戶籍」作為認定條件，而有關於出境逾 2 年但未作遷出登記者，雖得於日後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仍無法視為「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業經戶籍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25503 號函釋在案，而本部就全民健康保險法「設有戶籍」認定之疑義，業以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認健保署應依戶籍法第 67 條「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之規定辦理。另戶政事務所倘就出境滿 2 年以上者，未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在尚未依戶籍法第三章規定辦理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之前，或確實有無效存在情況之下，則該戶籍登記仍有效存在，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5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則健保署依申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107 年 2 月 2 日恢復戶籍後持續設有戶籍)認定其加保資格，自屬有據。

(四)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

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五、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保險費計 1 萬 3,34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 110 年 9 月至 10 月保險費及 109 年 10 月保險費滯納金，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六、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分期繳納之期數，依下列標準為之，且投保單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保險對象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保險人公告之全體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二、保險對象欠費：（一）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二）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三）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四）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